

预留意向承诺

致：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我公司青岛越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所需项目。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预留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确保预留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 3、预留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4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81.44%。
- 4、预留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5、预留承担主体对预留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预留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预留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预留商拒不履行责任，由总包商负责。
-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以完善项目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青岛越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